

《2014 年版權(修訂)條例草案》委員會 公平處理條文的應用

引言

在二〇一四年十月十四日的會議上，委員要求政府解釋《2014年版權(修訂)條例草案》(條例草案)中與在互聯網轉載過時新聞的非商業用途片段有關的公平處理條文。本文件應上述要求提供資料。

現行及擬議的公平處理條文

2. 現行的《版權條例》(第 528 章)有若干條文，為下列目的的作品提供公平處理的版權豁免－

- (a) 研究及私人研習(第 38 條)
- (b) 批評、評論及新聞報導(第 39 條)
- (c) 教學(第 41A 條)
- (d) 公共行政(第 54A 條)

3. 為配合傳播權利的引入及維持版權保護和合理使用版權之間的平衡，我們在條例草案中建議擴大現有的公平處理的涵蓋範圍，於適當情況下，為下列目的的作品豁免刑事和民事責任－

- (a) 戲仿、諷刺、營造滑稽或模仿(新增的第 39A 條);
- (b) 評論時事 (經修訂的第 39 條); 和
- (c) 引用(經修訂的第 39 條)。¹

4. 由於提問當中提到的情況與“評論時事”和“引用”較有關連，本文件集中討論這兩條公平處理條文的應用。但這並不排

¹ 我們亦在條例草案建議增設下列版權豁免: (i)為使電子傳送過程順暢的技術上需要，讓聯線服務提供者暫時複製版權作品, (ii) 聲音紀錄的媒體轉換及 (iii) 為教育界的授課(特別是在遙距學習方面)以及利便圖書館、檔案室和博物館維持日常運作。

除可以使用其他現有或新的版權豁免(例如為批評、評論和戲仿的目的)的可能性。

公平處理

5. 有關上文第 2(a)、(c)及(d)段所述現時的公平處理條文，現行條文第 38(3)、41A(2)及 54A(2)條列明－

“法院在裁定對作品的處理是否第(1)款所指的公平處理時，須考慮有關個案的整體情況，並尤其須考慮－

- (a) 該項處理的目的及性質，包括該項處理是否為非牟利的目的而作出以及是否屬商業性質；
- (b) 該作品的性質；
- (c) 該作品的整項而言，被處理的部分所佔的數量及實質分量；以及
- (d) 該項處理對該作品的潛在市場或價值的影響。”

6. 有關上文第2(b)段所述現時的公平處理條文，條例草案建議修訂第39條，加入具同等效力的條款，及為評論時事及引用提供新的公平處理條文。² 我們已經在立法會文件CB(4)11/14-15(02)中闡述有關公平評估的問題。

評論時事

7. 第 39 條已為新聞報導的目的提供了一項公平處理豁免，即“報導時事”。惟此項豁免的涵蓋範圍可能未足以應對現今的情形。許多互聯網使用者現時利用版權作品評論時事，例如表達對政治或社會議題的看法或參與有關議題的討論。我們理解，一些使用他人版權作品以評論時事的做法，不一定憑靠戲仿或其他類似的手法。而某些作品在這種情況下，促進表達自由本身已構成

² 為戲仿、諷刺、營造滑稽或模仿新增的公平處理條文(新設的第 39A 條) 亦加入具同等效力的條款。

充分的理據³。我們認為“報導時事”和“評論時事”在《版權條例》下應該獲相同看待。

8. 現行的《版權條例》並無為“時事”一詞提供法律定義。誠如英國法學所確立，我們應寬鬆地解釋此詞。“時事”並不限於近期發生的事情⁴。此看法可適用於新的“評論時事”公平處理豁免。就在互聯網轉載過時新聞的非商業用途片段而言，雖然該新聞本身已過時，如果該段新聞報導的事件的後續發展仍然獲公眾現時或持續的關注，該事件仍可算是“時事”⁵。因此，如有關的轉載以評論公眾現時關注的時事為目的，而為該特定目的處理屬公平，即可能獲豁免民事及刑事責任。評估一項處理是否公平，須按個別案件的事實細節，顧及整體情況以及衡量所有公平因素而定。

引用

9. 除了為評論時事的目的，在一些情況下引用版權作品實有充分理由。使用者可在正式作品如學術文獻，及非正式作品如網誌和社交媒體引用作品，以助說明理據，和參與評論和辯論。因此，條例草案建議一項新的公平處理豁免，以包括引用，而引用的程度不大於為某特定目的而所需要的程度。此項豁免將包括並無改動原作或不含戲仿及相類似元素，但有助在網路和傳統環境中促進表達自由和討論，而對版權作品的合理使用（例如影片、音樂紀錄、廣播、相片和傳統文字）。據此，如將新聞片段轉載

³ 事實上，這正是在立法會審議《2011 年版權(條訂)條例草案》時，公眾的原有訴求。在戲仿作品諮詢期間，香港大律師公會認為，豁免侵權行為的法例，必須能夠平衡版權擁有人 and 公眾利益。現時《版權條例》第 39(2)條為“報導時事”提供公平處理豁免，已照顧到表達自由及其他的公眾利益。由於“評論時事”和“報導時事”性質相若，政府可以也應該予以相同方法處理。因此，該會建議政府修改第 39(2)條，為“評論時事”提供公平處理豁免。

⁴ Copinger and Skone James on Copyright (第 16 版，2011 年)指出-

- (a) 時事不應限於特定或非常近期的事情，特別是當事情的後續發展繼續成為公眾討論和關注的議題；
- (b) 豁免不應限於在一般新聞節目內報導時事，而應包括如在體育新聞簡報內報導體育新聞；和
- (c) 作品本身不必屬“現時”，只需要合理地用作報導時事便可。

⁵ *Ashdown 訴 Telegraph Group Ltd* [2002] Ch 149 (英國上訴庭); *Hyde Park Residence Ltd 訴 Yelland and Others* [2001] Ch 143 (英國上訴庭)

的處理獲評定為公平，並符合所有獲豁免的條件⁶，有關使用或可得到此項新的版權豁免的保障。

文件提交

10. 請委員閱悉本文件提供的資料。

商務及經濟發展局
知識產權署
二〇一四年十一月

⁶ 其他獲豁免的條件為（一）引用的作品必須已向公眾發行或傳播；（二）該作品是為某特定目的而引用，而引用的程度不超過該目的所需的程度；及（三）如合理地切實可行，作出足夠的確認聲明。